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当年度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众安安防器材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

**小微 企业名录**

首页 扶持政策中心 申报扶持目录 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-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海南众安安防器材贸易有限公司	91460200MA5T3P5L05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02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8952004 监督举报电话: 010-68122643



采购项目—2021-0-20  
 c02f94—7.6.10  
 53  
 271  
 315807e280d4e4fba9